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上字第50號

上訴人 新鮮人氫氧館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主臨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黃志中

上列當事人間醫療法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本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8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同法第242條定
有明文。當事人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依同法第
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
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
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
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
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判決之違背法令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二、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7日因他案派員至訴外人張民傑醫
師位於高雄市橋頭區新興路95號之張民傑診所稽查，發現上

01 訴人位於該診所隔壁即同區新興路93號1樓供民眾吸氫氧氣
02 之營業場所，桌上放置有關「氫氧氣療法」之文章，及於牆
03 面張貼心得分享海報等，以前開「氫氧氣療法」醫療廣告，
04 宣稱療效。上訴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上述營業場所放置及
05 張貼宣稱療效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之事實明
06 確。被上訴人爰依同法第104條規定，以112年10月18日高市
07 衛醫字第1124083390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新臺
08 幣（下同）5萬元罰鍰。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09 經原審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88號判決（下稱
10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1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審當庭勘驗影帶及被上訴人提出正確格式
12 之稽查證後，已證實被上訴人112年7月7日執行稽查時，所
13 屬人員所配戴之稽查證未記載機關名銜、證件編號及高雄市
14 市徽，不足供上訴人辨別其身分，屬擅自進入上述營業場所
15 之違法稽查。詎原判決認定事實不憑證據，逕認稽查程序合
16 法，屬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背法令，應予廢棄，原處分亦應撤
17 銷等語。

18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非重申於原審所提出與裁罰要
19 件無關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主張，就原判決所為證據取捨及
20 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
21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
22 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
23 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
24 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
25 定駁回。

26 五、結論：上訴不合法。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29 法官 邱 政 強

30 法官 孫 奇 芳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3 書記官 祝 語 萱